

白城市林业和草原局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4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市林草局已对我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4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毁林开荒现象时有发生。孙某擅自将通榆县瞻榆镇卫国村承包的林地开垦耕种，占用林地 0.95 公顷。2021 年 8 月 2 日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，责令 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通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准予强制执行，但督察现场发现今年涉案地块仍出现耕种现象。通榆县瞻榆镇政府对擅自开垦林地的问题整治不到位，管理不严格，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致使同一块林地再次被开垦。通榆县向海蒙古族乡未按整改时限完成还林任务，整改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但直至督察进驻时，林地尚未恢复，共涉及还林面积为 12.46 公顷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认真组织毁林开荒林地还林，强化监管责任落实，有效遏制毁林开荒违法现象发生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瞻榆镇 0.95 公顷林地整改情况。事涉林地于瞻榆镇卫国村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造林，造林树种为果树(鸡心果)，造林面积 0.95 公顷，2023 年 7 月 24 日，通榆县林草局组织人员对事涉地块进行了造林质量验收，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标准，目前已完成整改。针对向海乡造林成活率不高问题，由通榆县林草局负责组织林业专家进行现场造林技术指导，向海乡负责组织人员于 2023 年秋季对事涉地块完成重新造林，目前已完成整改。2023 年 7 月 10 日，市林草局下发了《白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毁林开荒问题专项排查的通知》督促通榆县组织开展排查。通榆县按要求制定《关于开展毁林开荒排查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并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工作，建立了工作台账。通榆县充分发挥了各级林(草)长在林草资源监管中的重要作用，严格落实各级林(草)长责任，常态化开展巡林巡草工作，切实加强了林草湿资源的保护工作。此项整改任务已通过市级预验收，并通过白城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各地及相关部门已全面落实《白城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 24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白城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3 月 2 日

